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訂立下列協議，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銷售框架協議；
- (b) 服務框架協議；
- (c) 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d)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 (e) 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
- (f)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g) 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及
- (h)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冶勞動訂立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中時交割時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須待中時交割落實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方可作實。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及材料。

#####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母公司

**3. 期限**

由銷售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終止**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銷售框架協議宣告終止：

-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可能實現協議之目的；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母公司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5. 經擴大集團將予供應之產品及材料**

陰極銅、廢銅、白銀、分銀渣、供水（由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再供應予母公司之附屬公司）、供電（由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再供應予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備用電）、原材料、配套設備、輔材、組件、生產設備及工具。

## 持續關連交易

### 6. 定價機制

視乎經擴大集團將予供應之產品或材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每筆交易之價格將按下列基準釐定：(i)按照政府定價；或(ii)若沒有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為準。

### 7. 付款時間及方法

銷售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 8.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一直向母公司之附屬公司供應類似於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就該等產品及材料向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4,980,000元、人民幣1,698,490,000元、人民幣1,540,360,000元及人民幣1,113,030,000元。

### 9.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532,300,000元	人民幣2,744,01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母公司之附屬公司當前下之採購訂單；(ii)由於預期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及經擴大集團升級生產設施後產能得以擴充，預期銷售予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將予出售之產品增加；及(iii)預期未來幾年原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之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0.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將拓闊本公司之收益基礎，並可以利用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上海及香港之銷售網絡。

## **B. 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本身並將促使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

###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母公司

### **3. 期限**

由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終止**

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母公司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5. 經擴大集團將予提供之服務**

設計服務、測量服務、施工項目勞務服務、提供環境監測服務、提供設備和機械檢驗服務。

**6. 定價機制**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筆交易之價格將參照根據有關服務之市價釐定。

**7. 付款時間及方法**

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 8.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一直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於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7,43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元。

## 9.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640,000元	人民幣10,61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因為預期之業務增長預期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予提供服務預期增加；及(ii)預期未來幾年經擴大集團所收取服務費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0. 訂立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將拓闊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基礎。由於經擴大集團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緊密相鄰，服務框架協議還將實現經擴大集團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以方便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共享該協議項下各類服務。

**C. 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母公司本身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及材料和提供若干生產服務。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母公司

**3. 期限**

由採購和生產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終止**

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母公司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5. 將供應予經擴大集團之產品及材料**

銅精礦、陰極銅、粗銅、廢銅、機械加工產品、天然氣、蒸汽、煙氣、原材料、配套設備、輔材、組建、生產設備及工具。

**6. 將提供予經擴大集團之生產服務**

加工陰極銅和陽極板、運輸服務、建設生產基地和安裝相關設施、井巷工程及其他相關生產服務。

**7. 定價機制**

視乎將供應予經擴大集團之產品或材料及將提供予經擴大集團之生產服務，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筆交易之價格將按下列基準釐定：(i)按照政府定價；(ii)若沒有適用之政府定價，則參考市價；或(iii)若沒有適用之市價，則按有關方提供產品或材料或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加不超過是項成本15%之費用計算。

**8. 付款時間及方法**

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9.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向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於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材料以及生產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該等產品及材料以及服務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8,660,000元、人民幣685,960,000元、人民幣1,653,230,000元及人民幣771,93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

### 10.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797,980,000元	人民幣5,336,08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由大冶金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費用總額增加約190%。釐定估計增加之基準為(i)經計及大冶金屬集團之現有採購訂單，大冶金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費用總額人民幣1,204,120,000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餘下三個月將予支付之款額；(ii)預期由於經擴大集團之陰極銅產能因於二零一二年冶煉廠同時運行新奧斯麥特爐及新電解系統而得到提升，導致所需材料及服務量增加，當全負荷運行時，陰極銅之年產能預期將增至640,000噸；(iii)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規模增長；及(iv)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支付之原材料及服務費用之價格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約11%。釐定估計增加之基準為(i)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規模增長；及(ii)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支付之原材料及服務費用之價格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11. 訂立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根據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產品和材料及生產服務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至關重要。鑒於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間長久業務關係及其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近在咫尺，董事認為，訂立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讓經擴大集團獲得一條及時穩定且具成本效益之相關產品和材料及生產服務供應渠道，同時還受益於母公司龐大之採購網絡。

**D.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湖北黃金將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銅精礦。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湖北黃金

湖北黃金是在中國成立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母公司及其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40.2%，故而成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湖北黃金主要從事黃金、黃金精礦及銅精礦之開採、生產及銷售。

**3. 期限**

由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終止**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湖北黃金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5. 將供應予經擴大集團之產品**

銅精礦

**6. 定價機制**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筆交易之定價將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7. 付款時間及方法**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筆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8.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黃金一直向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銅精礦。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該等銅精礦向湖北黃金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720,000元、人民幣83,810,000元及人民幣27,79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

### 9.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6,810,000元	人民幣106,5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預期經擴大集團對銅精礦之需求增加；及(ii)預期銅精礦之價格上漲。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0. 訂立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

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銅精礦對經擴大集團生產陰極銅至關重要。鑒於湖北黃金及經擴大集團之各自營運近在咫尺，董事認為，訂立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將讓經擴大集團獲得一條及時穩定且具成本效益之銅精礦供應來源。

**E. 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大冶運輸將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若干產品。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大冶運輸

大冶運輸是在中國成立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湖北金格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1.01%，而湖北金格則為一家由母公司擁有66.88%權益之附屬公司，故而成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冶運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服務。

**3. 終止**

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大冶運輸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4. 期限**

由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將供應予經擴大集團之產品及材料**

輪胎、汽車零部件、汽油及柴油。

**6. 定價機制**

視乎將供應予經擴大集團之產品或材料，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筆交易之價格將參照市價釐定。

**7. 付款時間及方法**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8.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運輸一直向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類似於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材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該等產品及材料向大冶運輸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30,000元、人民幣3,26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

過往，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每年之下半年向大冶運輸採購產品及材料，並於該等產品及材料交付時向大冶運輸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是如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大冶運輸支付之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48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大冶運輸支付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10,000元，但這並代表於整個二零一一年將予支付之費用總額。

## 持續關連交易

### 9.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950,000元	人民幣4,35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為(i)已由大冶金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大冶運輸之費用總額人民幣1,480,000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餘下三個月將予支付之款額；(ii)預期經擴大集團對輪胎、汽車零部件、汽油及柴油之需求增加；及(iii)預期該等產品及材料之價格上漲。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0. 訂立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

大冶運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服務，故而掌握有汽車相關產品和材料之供應渠道。董事認為，訂立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將讓經擴大集團獲得一條穩定且具成本效益之汽車相關產品和材料供應渠道。

**F.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母公司本身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配套服務。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母公司

**3. 期限**

由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終止**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母公司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 5. 將提供予經擴大集團之配套服務

醫療服務、僱員培訓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樓宇維修服務、電信服務和相關之維修服務、公用事業服務（包括水電）、以及其他相關之配套服務。

### 6. 定價機制

視乎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予提供之配套服務，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筆交易之價格將按下列基準釐定：(i)按照政府定價；或(ii)若沒有適用之政府定價，則參考市價。

### 7. 付款時間及方法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 8.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向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於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配套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該等配套服務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180,000元、人民幣282,270,000元、人民幣302,250,000元及人民幣144,400,000元。

### 9.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01,720,000元	人民幣660,78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大冶金屬集團就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類似配套服務支付之歷史金額；(ii)預期將予供服務之增加；及(iii)預期未來幾年經擴大集團將予支付服務費之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0. 訂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現時不具備提供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內所述配套服務之能力。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使得經擴大集團可使用其本身或其僱員日常需要之各種配套服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令經擴大集團可以將其資源集中於核心生產業務。

#### **G. 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銅花大酒店將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配套服務。

#####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銅花大酒店

銅花大酒店是在中國成立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銅花大酒店由母公司擁有45%，故而成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銅花大酒店主要從事餐飲和酒店業務。

**3. 期限**

由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終止**

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銅花大酒店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5. 將提供予經擴大集團之服務**

酒店服務、餐飲服務及商務會議服務。

**6. 定價機制**

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予進行之每筆交易之價格將參照有關服務之市價釐定。

**7. 付款時間及方法**

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 8.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花大酒店一直向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於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配套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該等配套服務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9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 9.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110,000元	人民幣4,53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銅花大酒店提供類似服務支付之歷史金額；(ii)預期將予提供服務之增加；及(iii)預期未來幾年由於勞動力成本上漲經擴大集團將予支付服務費之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0. 訂立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鑒於銅花大酒店與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在地理位置上近在咫尺，董事認為訂立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將讓經擴大集團獲得一條具成本效益之住宿及酒店、餐飲及商務會議服務供應渠道，以滿足其業務功能。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建議採納之年度上限總額，預期根據該等每份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規定。

根據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及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採納之總年度上限，預期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規定。

根據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採納之總年度上限，預期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規定。

概無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或按不遜於經擴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其提供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1)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2)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關於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母公司將會並將會促成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幅土地予經擴大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母公司

##### 3. 期限

自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條款生效起當日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認為，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其基準為(a)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土地現時租賃予大冶金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以作其生產及僱員設施，均位於四座礦山及冶煉廠附近，而毗鄰均無任何可比較之替代土地；及(b)租賃每幅土地之應付租金於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年限內將會每年相同（請參閱下文「定價機制」分段）。

#### 4. 終止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告終止：

- (i) 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母公司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 5. 定價機制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將進行每項交易之租金將會為相關土地之年度折讓金額，乃根據土地業主就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而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金額除以該土地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而釐定。承租人亦將會承擔所有應付租賃之稅項及稅款，乃根據應付租賃釐定。承租人應付每幅土地之租金及合計稅項及稅款將會於租賃年限每年相同。

上述定價機制已獲採納，乃因經擴大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之數幅土地位於四座礦山及冶煉廠，而毗鄰概無任何可比較資料且無相應市場租賃可供參考所致。

#### 6. 付款時間及方法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按年支付，匯入母公司或母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

## 持續關連交易

### 7.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土地租賃予大冶金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大冶金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免費租賃該數幅土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就相關租賃向母公司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12,750,000元及人民幣6,380,000元。

### 8.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3,890,000元	人民幣23,89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經擴大集團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將租賃之預期土地數量；及(ii)經擴大集團就租賃該數幅土地應付之總租金及稅項及稅款。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9. 訂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土地已由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租賃予大冶金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以作其生產及僱員設施。因此，此安排將會令經擴大集團持續使用該數幅土地，而毋須中斷其經營業務。



## B. 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大冶勞動將會及將會促成其附屬公司為經擴大集團之旗下成員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及材料並提供若干生產服務。

###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大冶勞動

大冶勞動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於大冶實業（為大冶金屬擁有89.34%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約10.66%股權，故為大冶實業之主要股東，因此大冶勞動將於中時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冶勞動主要從事生產鐵產品及勞保用品，並提供清潔及回收服務。

### 3. 期限

由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當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4. 終止

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 (i) 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持續關連交易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大冶勞動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 5. 將自經擴大集團將供應之產品及材料

鐵球、配套設備、輔材、組件、生產設備及工具以及勞力保障產品。

### 6. 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之生產服務

提供清潔服務及提供礦石回收服務。

### 7. 定價機制

根據經擴大集團擬將供應之產品或材料以及經擴大集團擬將供應之生產服務，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每項交易價格將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 8. 付款時間及方法

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 9.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勞動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向大冶金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供應產品及材料並供應類似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載之生產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大冶勞動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產品、材料及服務支付費用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7,130,000元、人民幣5,190,000元、人民幣8,160,000元及人民幣5,05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

### 10.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870,000元	人民幣10,86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i)大冶金屬集團之現有採購訂單；(ii)因經擴大集團之產能增加及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務預期增加令所需材料及服務數量預期增加；及(iii)經擴大集團擬將支付之原材料價格及服務費用預期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1. 訂立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將提供之產品及材料及生產服務將會關乎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務。鑒於大冶勞動、其附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長期關係以及各自經營業務所在地理位置毗連，故董事認為訂立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會有助經擴大集團供應該等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時確保其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來源。

## 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及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各份擬將採用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多於0.1%但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經擴大集團之正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經擴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其提供之條款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